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98號

原　　告　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統雄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王自強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對被告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24,582元（含本金607,172元、計至訴訟繫屬前1日之利息1,111,104元、違約金6,306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741元。扣除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聲請人尚應補繳21,24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民事第一庭法　　官　蔡孟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4　月　23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白瑋伶